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1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

主 席：林國明常務監察人（視訊）

出 席 者：陳慧娟監察人（視訊）、傅馨儀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張仲岳監察人、蘇有彬監察人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監察人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本人、陳慧娟監察人及傅馨儀監察人。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議本會訂定有關本會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專案之準則，規定本會是否接受專案委託及委託條件之遵循標準，請討論案。【林國明常務監察人提案】

說明：目前本會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專案，是否接受及委託條件，並無統一之規定。依往例係由執行單位與委託機關洽商後再交由董事會討論，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董事會係個案討論，且往往礙於時間緊迫，無法週詳討論。建議本會就是否接受委託及委託條件應有原則性之規定，俾執行單位與委託機關協商時有所遵循。

決議：建請總會研議後，轉董事會討論。

二、案由：建議自民國109年起在本會網站公開資訊欄內會議紀錄增列監察人會會議紀錄，請討論案。【林國明常務監察人提案】

說明：目前本會網站公開資訊欄內會議紀錄僅列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監察人會會議紀錄，基於資訊公開之理由，有關監察人會會議紀錄，亦應一併公開。

決議：比照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模式。

三、案由：現總會及各分會均有稽核人員依規範為會務之稽查。如稽查報告涉及有關財務影響事項或其他會內重大改進事項者（諸如：勞動、人事行政等），建議會內於每半年整理一次（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供監察人會議參考，請討論案。【傅馨儀監察人提案】

決議：請總會稽核室於每年 2 月底及 9 月底，將上年度總分會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彙總報告，以郵寄方式提供給各監察人查閱。

四、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政策，建議本會廣泛採用視訊會議或是覆議審查，以維護同仁安全及健康，請討論案。【傅馨儀監察人提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浮動，本會有諸多業務較難因疫情因素而暫停作業，也因為會內空間因素難以控制所有會議均能維持社交距離。故建議於非民眾出席審查會議（諸如：董監事會、覆議審查會等），能推廣視訊會議，俾能遵照政府防疫政策並維護同仁安全及健康。
- （二）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議成效良好，建議本會得以推廣運用。如有需出席人員簽名之處，亦得以電子簽章代替。

決議：建議本會視疫情狀況及會議性質，參酌辦理。

肆、臨時動議

執行長

建議 109 年 7 月 31 日監察人會議，是否亦將採現場與視訊方式雙軌進行。
（與會監察人皆表同意）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常務監察人林國明